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2025年6月龙泉市（南秦小学）小规模学校布局优化学生接送租车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ZJJFC2024-007-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龙泉市教育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丽水易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龙泉市

签署日期： 2025年1月16日

根据采购编号为 ZJJFC2024-007-1 的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6 月龙泉市(南秦小学)小规模学校布局优化学生接送租车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在 2025 年 1 月 6 日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丽水易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补充协议 (如有)
2. 本合同书
3.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4. 乙方澄清修改文件 (如有)
5. 乙方投标 (响应) 文件
6. 采购文件澄清 (修改)、更正文件 (如有)
7. 采购文件

### 二、主要服务内容

1. 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龙泉市 (南秦小学) 小规模学校布局优化学生接送租车服务。

2.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 (响应) 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 (响应) 文件。

###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叁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 343200.00 元)。

序号	接送学校	公里数	学生数	租赁车辆数	接送趟数	中标单价 (元)	合价 (元)
1	青溪→南秦小学	45	5	1 辆 (7 座)	48	395	18960
2	双岭→南秦小学	35	12	1 辆 (19 座)	48	700	33600

3	东书→南秦小学	65	13	1 辆 (19 座)	48	840	40320
4	泗源→南秦小学	65	30	2 辆 (19 座)	48	1670	80160
5	茶丰→南秦小学	32	63	4 辆 (19 座)	48	2600	124800
6	双平→南秦小学	30	21	1 辆 (33 座)	48	945	45360
总价 (元)							343200

2. 本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租赁费用、GPS 安装与使用服务费用、行车记录仪、保险费用 (覆盖全部险种, 包括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 万)、车上人员险、座位险 (每座 5 万)、不计免赔险等)、维修及保养费用、汽油费用 (含新能源车充电费用)、过路过桥费用、停车费用、年审费用、车辆折旧费、管理费、各类人员劳务报酬、各种税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 (响应) 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产品),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

2. 履行方式：乙方以专业的服务团队和专业技能、提供专业的运输车辆，为学生提供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3. 履行地点：龙泉市；

#### 八、款项支付

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若有违约处罚将从结算款中扣除。

2. 结算方式：服务费总价按实际完成的服务内容数量结算，即服务费总价=实际完成的服务内容数量\*中标单价，结算总额控制在项目预算价内，如超过限额须办理相关手续，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具备付款条件，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余款。

4. 合同期满若甲方尚未确定下一服务期的营运单位，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后续营运工作，费用按中标单价结算。

#### 九、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服务要求

##### 1. 服务质量要求

1.1 接送车服务公司按规定时间、地点等提前 10 分钟到达等候；

1.2 保证车辆外观整洁、车况性能良好，车厢卫生清洁；

1.3 车辆途中排除故障不超 20 分钟，调度车辆不得超过半小时；

##### 1.5 驾驶员要求：

1.5.1 学生接送车辆的驾驶人必须遵守有关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龄 5 年以上，应当身体健康并具有 5 年以上准驾车型的安全驾驶经历，严禁近 3 年内任一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满 12 分或者发生过交通死亡事故并负有责任的驾驶人驾驶车辆接送学生；

1.5.2 具有相应准驾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书。

##### 1.6 随车管理人员要求：

1.6.1 每车配备一位责任心强，有爱心的随车管理人员；

1.6.2 负责维护乘车学生的秩序，帮助低年级学生上下车等。

1.7 驾驶员需规范驾驶，不出现因车辆违章被现场处罚、扣车等情况，不任

意变更接送时间和停靠站点，严禁超速和中途搭载其他人员；

1.8 接送车服务公司应自觉接受公安交警、交通运管、龙泉市教育局、应急管理部门、乡镇街道、学校等部门单位监管，及时有效整改指出的问题。

## 2. 公司管理要求

2.1 建立专门专业的学生接送车服务公司及管理团队；

2.2 应保证车辆完好和保险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购买保险,包括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保险(≥100万)、车上人员险、座位险(每座5万)、不计免赔险等)；

2.3 学生接送服务公司为学生接送车安全运行的责任主体,安全管理标准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三部门联合印发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2018修订)和国家、省、市关于校车运营管理的相关规范和要求执行,规范管理驾驶员和安全员,公司要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各部门及岗位人员的安全职责,落实安全责任；

2.4 车内张贴校车标志及驾驶员、安全员信息；

2.5 配备驾驶员行驶包,并携带齐全证件；

2.6 学生接送车服务公司必须建立一整套规章制度,并规范动作；

2.7 负责配备安全设备设施,有相对集中的固定停车场地,进行车辆定期检查,确保车辆安全设施性能完好；

2.8 负责接送学生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落实学生乘车规范；要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基础台账与档案；

2.9 要建立驾驶员管理制度,加强对驾驶员及管理人員的日常安全管理；

2.10 要建立安全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分析安全形势,部署安全工作。

## 3. 公司硬件要求

3.1 企业必须安装GPS定位系统、安全管理系统、数字统计分析及监控系统,并负责统一安全管理平台的接入工作；

3.2 公司必须建有视频监控室并安排专人监控每一辆运营车辆,运营车辆必须有随车监控并安装GPS监管系统。

## 4. 其他要求

4.1 合同执行期间,行车载客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如违反交通规则所有相关

罚款由投标人负责；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索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4.2 车辆必须在使用单位约定规定时间、地点准时到达，如车辆途中故障排除需超过 20 分钟，应马上调度其他车辆，所发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3 司机要求有接送车驾驶资格，且无发生重大违章事故记录。

4.4 要求提供的车辆须外观整洁、车况良好；车厢内外需整洁卫生、车窗明亮，且应做到每日清洁，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

## 5. 项目验收

5.1 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后，甲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按照国家有关验收标准、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执行，所有的技术资料向甲方提交并签署验收报告后视为合格。

5.2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10 日历天内整改到位，进行二次验收，若二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且不予支付合同款，采购人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5.3 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风险由乙方承担。

5.4 验收清单：至少应包括验收申请、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其他需要说明的文件等。

##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甲方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代理机构同意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代理机构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龙泉市教育局  
名称： (印章)

2025年1月10日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张伟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方： 丽水易联汽车服务有限  
公司

名称： (印章)

2025年1月16日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张伟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323700

电 话： 138570589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龙泉市支行

账 号： 1210251009200199349

签证方 (盖章)  
时间： 2025年1月10日

备案方 (盖章)

时间： 2025年1月16日  
登记专用章